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四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五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補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暫行辦法

浙江省清鄉地區第一次工作期間專員公署與區內各縣各機關行文書行辦法

浙江省政府清鄉地區公文處理原則及程序

清鄉地區公文處理程序圖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專載

國際問題研究所組織規程

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修正浙江補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修正浙江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法 規

修正浙江省補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經核准立案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備具左列各款者均得呈請省款補助

一、成績優良經教育廳考察認為合格並辦理業業二屆以上者

二、在校學生達三級以上而每級人數均超過三十人者

三、一切課程悉遵部頒規定辦理者

四、經費不虞中斷學校有發展希望者

五、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冊籍可稽者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省款補助時應呈報左列各款

一、核准備案或立案年月及核准令文

二、辦理經過情形及以後進行計劃

三、在校員生表（表式附後）

四、畢業生調查表（表式附後）

五、課程綱要（須註明某學科每週時數及所用教科書）

六、逐年收入經費數目（須註明來源性質及以後能否繼續）

七、財產目錄

第三條

凡呈請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逐項加具按語於學年度內第一學期終了以前轉呈教育廳核奪

第四條 省款補助數目規定標準如左

- 一、私立中等學校每級每月補助國幣三百元每增一級遞減國幣五十元減至每級補助國幣一百元爲度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級每月補助國幣五百元每增一級遞減國幣一百元減至每級補助國幣二百元爲度

第五條

- 補助費得就全部或一部指定下列各種用途之一種或數種
- 一、添製圖書儀器
 - 二、添製體育衛生設備
 - 三、添製職業科目設備以增聘職業科教師
 - 四、增建校舍之一部
 - 五、其他關於發展學校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每年補助費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原有歲入經常費（除學費外）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受領補助費之學校其原有每年歲入經常費不得由此減少

第八條 核給之補助費由教育廳編入次年度浙江省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第九條 補助費照會計年度以上每月平均支給之

第十條 已受領補助費之私立學校每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收支預算決算等件應由校董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教育廳備查其上年度收支決算書未報者下年度停止補助

第十一條 已受領補助費之私立學校呈請增加補助費時仍須照第二第三兩條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已受領補助費之私立學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不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二、教育廳令飭辦理事件延不遵辦具報者三、師資不良貽誤青年者四、訓育怠忽影響學生之紀律者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者六、已得相當經常費之收入無庸省款補助者七、學校改組其辦法及一切情形與核給補助費時不符合者八、不遵照第十條規定辦理者九、呈請補助時所報事項經事後發覺察有虛捏情事者

第十三條 凡請給補助費而未核准之學校不得於同一學年度作第二次之呈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行暫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為謀救濟各縣小學師資缺乏起見分期在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內輪流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其輪流次序以命令行之
- 第二條 此項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定為一年
- 第三條 學生名額定為五十名男女兼收
- 第四條 學生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為限
- 第五條 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甲) 初級中學畢業者
 - (乙) 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 (丙) 具初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 (丙) 前項(丙)款資格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入學者不限於設班所在地之籍貫
- 第七條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辦公及教員薪給等費依照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辦理
-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課程目標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應使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同時實施
- 第九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暨教學時數規定如下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數	學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公民		一	一	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學小 校衛學 生及醫 藥常 習識政	小學教 材及 教學 法	教育心 理學 大意	教育概 論	日語	音樂	美術	勞作	自然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體育
一八	四二	二	三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六	二
一八	四二	六二	四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二

說明：一、勞作美術音樂三科內容須注意小學應用教材

二、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

日時間

三、簡易師範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第十條 簡易師範科得開設農場供學生從事園地墾種勞作以培養吃苦耐勞之習慣

第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生應以服務小學教育界為原則學期滿後至少須服務小學教育界三年其中有中途改就他業或升學者

應追還其學膳等費如有特殊原因呈請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簡易師範科學生入學退學成績考查平時訓練以及獎懲各項辦法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報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施行

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新生應由各該縣保送學生每縣名額若干得視地方情形臨時以命令規定（直接投考者不在其內）

第二條 各校就各縣保送規定學額外其不足之學額由附設簡易師範科之中等學校自行招收補足之

第三條 各該縣保送學生每月膳費除在浙江省公立中等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外其他關於徵收

學生費用表內所規定各費應由各該生自行負擔

第四條 各該縣保送學生須於各學招收新生截止日期前將保送學生姓名開單函送到校以便統計

第五條 各該縣保送學生之保送書由主辦學校印發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清鄉地區第一次工作期間專員公署與區內各縣各

機關行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清鄉地區第一次工作期間專員公署與區內各縣各機關行文爲適應迫切需要並求簡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機關指縣政府賦稅管理處土地查報處封鎖管理所教育局縣保安隊教導團各大隊警察局船舶管理所度量衡檢定所農業改進所

第三條 各縣各機關呈文屬於例行及屬於緊急處置者逕呈專員公署核辦專員公署應每週將所辦各件按照省府各廳處

局職掌分門列表一式兩份彙報省府備查

表式如下

公文處理週報表（自 月 日至 月 日）

○○○門

來文機關	收文日期	來文內容	指令內容	發文日期

- 第四條 各縣各機關呈文不屬前條性質者一律呈送專員核轉省府專員接到此項文件後應擬具意見轉送清鄉事務局分發各廳處局核擬文稿送請省長判行交清鄉事務局繕發歸檔清鄉事務局應每週將所辦各件按照各廳處局職掌分門列表登記一式二份送有各廳處局及專員公署查照(表式同前)
- 第五條 專員公署應選派連絡員一人逐日往返杭長間專司遞送公文之職
- 第六條 各縣各機關亦應聯絡會同選派連絡員一人逐日往返傳遞公文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清鄉地區公文處理原則及程序

(甲)原則

一、清鄉行政與一般行政一元化清鄉公文概由主管各廳處局主辦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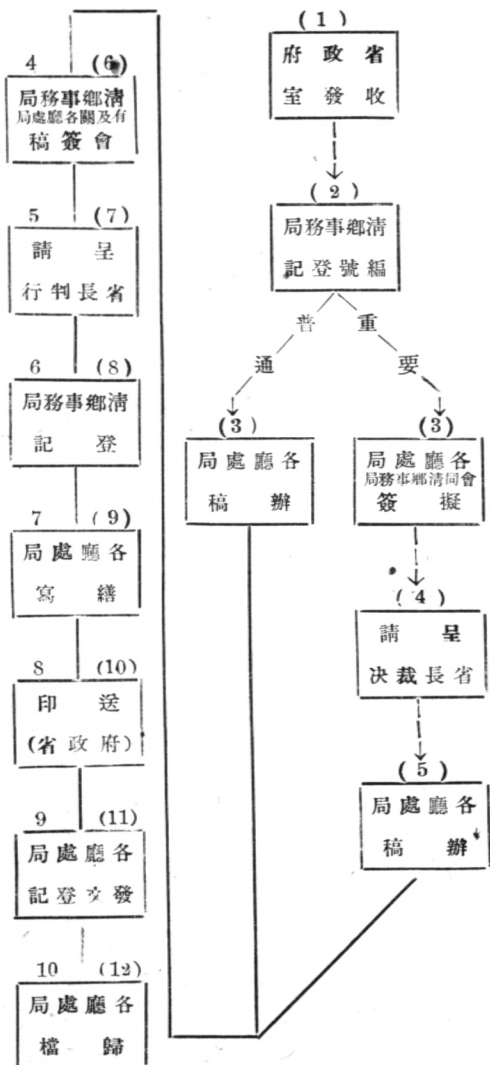
- (1) 關於保安隊事項由保安處主稿清鄉事務局會簽
- (2) 關於警務事項由警務處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3) 關於財務事項由財政廳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4) 關於教育事項由教育廳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5) 關於船舶、交通、塘工、農業改進事項由建設廳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6) 關於官治、自治、自衛、衛生事項由政務廳主稿清鄉事務局會簽
- (7) 關於宣傳事項由宣傳處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8) 關於社會福利救濟事項由社會福利局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9) 關於度量衡檢定物價評定及同業公會事項由經濟局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10) 關於清鄉地區人事事項由清鄉事務局主稿政務廳及有關各廳處局會簽
- (11) 關於封鎖事項由封鎖管理處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12) 關於清鄉經臨各費之審核由財政廳主稿政務廳清鄉事務局會簽
- (13) 關於清鄉地區各種法規之擬訂及解釋由清鄉事務局主稿並會政務廳及有關各廳處局

- (14)關於各地清鄉工作計劃之擬議工作之考成清鄉情報之處理清鄉工作報告之審核由清鄉事務局主稿政務廳會簽
- 二、凡省政府對於清鄉地區各縣各機關發訓令時同時令行專員公署查照
- 三、清鄉公文概用府稿

(乙) 程序

- 一、凡清鄉地區各機關呈省政府文除清鄉工作第一次期間公文處理另有規定外應由收發室送清鄉事務局收發編號登記後就其文別分送各廳處局擬辦
- 二、前條清鄉地區各機關指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賦稅管理處土地查報處封鎖管理所教育局縣保安隊教導團各大隊警察局船舶管理所度量衡檢定所農業改進所
- 三、凡清鄉地區各機關之來文其內容非屬於清鄉事務者由清鄉事務局按其性質送主管機關辦理
- 四、凡非清鄉各機關來文其內容屬於清鄉事務者由各廳處局移送清鄉事務局辦理
- 五、凡重要文件應由各廳處局會同清鄉事務局擬簽辦理呈請 省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 六、文件經 省長判行後由清鄉事務局分別登記備查並將原稿送還各主管機關繕寫送印封發文稿即由原辦機關歸檔

清鄉地區公文處理程序圖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八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准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調整宣傳機構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一案業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制定國際問題研究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是項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際問題研究所組織規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七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傅亮呈稱：

「案准金華中央稅廳稅字第四一三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前諸暨徵收局局長桂誠在任期内私用稅款於六月初旬乘職潛逃即經鈞署遴委徐晉接充本擬等候該員回請清理移交任事項及應解稅款迄今杳無音息茲據第三科查明桂誠任內計虧欠稅款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另五角之鉅（折合中儲券二萬一千另六十元另二角五分）如此觀視法令私挪公帑令將該員捲款潛逃各情函請鈞署轉呈浙江省政府准予通緝錄案以重公帑而儆不法即希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前局長如此藐視法令私挪公款實屬不法已極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儆不法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該局長履歷一紙，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抄附前諸暨徵收局局長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省長 傅式說

抄附前諸暨徵收局履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註
桂 誠	三十一歲	北 平	特徵戴眼鏡北平口音通日語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八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二字第三六七號咨開：

「關於在華意大利國意大利人民意大利法人應行停止事項之規定業經本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以上項應行停止事項對於實施上尚有未臻完善之處特再根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定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三項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特別規定事項表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通飭所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附關於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省長 傅式說

關於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

- 一、生活費 每人月支中儲券五百元以內每一家族合計月支中儲券二千元以內者應准隨時核撥其超過上開數額者應經財政部之許可
- 二、醫藥費 照實際需要由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隨時核撥
- 三、其他 參照本部錢二字第六號布告辦法處理之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七七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部呈稱案奉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九八七號訓令抄發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飭知照等因奉此查該辦法規定僅限於警察保安隊稅警需用物資之移動尚未列入且稅警需用物資之移動既由財政部審核發給運輸證路警方面似應由本部核發以期妥適茲擬請將該辦法標題改為「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並於第一條第二條條文未段」3.稅警用者為財政部」字樣下加「4.路警用者為建設部」字樣以資週密而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最高國防會議核准修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最高國防會議核示茲奉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三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呈擬將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增加路警應稱並修正有關條文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以院令修正公布並交軍事委員會及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以院令修正公布並分令軍事委員會暨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除以院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附暫行辦法一份，據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四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長丁字四五三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浙政六字第二七九號咨據嘉善縣長葛玉龍呈據第四區公所轉呈天凝鎮請予核示查填戶籍統計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查嘉善縣所請解釋例如一歲以上至五歲至六歲者若登記人之年齡適五歲則應計入於第一組抑第二組等語茲解釋填載法於次若登記人適為五歲於填載某季報或某年報之時應查明登記簿內被登記人當某季或某年五歲未滿者計入一歲以上至五歲者計入五歲至六歲者計入六歲以上至十歲者組戶籍法施行條例與本表填載例均有說明蓋我國在戶籍法施行前之年齡分組僅分學齡與壯丁年齡戶籍法施行時即如本表所定分為學童年齡或年人年齡兵役年齡等組六歲至十歲為小學年齡五歲至六歲另立一小組者係為預備學齡以便統計至為明顯准咨前由相應詳敘咨復即希查照轉飭並分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是案前據嘉善縣長葛玉龍呈請解釋到府，即經據情轉咨在卷，茲准前由，除分行嘉善縣長知照外，合行通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七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江西省政府警二字第四號咨開：

「案查本府所屬警務處第二科科長陶叔義科員陳仲不假離職經辦文卷亦未移交似此放棄職務有礙官箴除飭該處嚴行緝追繳本府所發職員證等以杜流弊外相應咨請貴府飭屬一體協緝實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國際問題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之決議設置之直隸 行政院
本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際問題資料之搜集整理

二、關於國際問題之研究

三、關於國際問題刊物叢書之編譯出版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行政院長指派之承 行政院長之命掌理本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處理本所文書會計人事庶務保管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所視事實之需要分設若干組負責調查研究編譯出版等事宜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組主任三人至五人研究員八人至十人編譯六人至十人幹事十二人至十八人均由所長

聘之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外籍專家為研究員

第八條 本所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警察保安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戰時物資移動取縮暫行辦法所定之物資之移動）應準照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之規定經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各機關審查後分別發給運輸證
- 第二條 警察保安隊稅警路警需用物資之移動申請發給運輸證由下列各機關審核給發1.警察用者為內政部2.保安隊用者為陸軍部3.稅警用者為財政部4.路警用者為建設部
- 第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公佈日施行

時代圖案廣告畫社畫例

- (一) 價格 單色 六十元 複色 二百二十元
- (二) 尺寸 大小依全幅圖畫紙爲準小件對折計算
- (三) 定洋 照規定價格先付半數餘款取件時付清
- (四) 交件 以定件之次日起算一星期交件
- (五) 其他 各機關學校統計圖表面議

社 址 杭州 忠孝巷二十九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二元
半年	十八期	三十六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七十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元
半頁	每期二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